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0883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10次（5月12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6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7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陳議員明義、鍾議員宏仁(以上為第1案)、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宥、邱議員烽堯(以上為第2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上為第1至2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72-1、373、374、375、375-1、377 及 378 等 7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之變更原由及歷程應詳述補充納入。
三	本案應依承諾汽車停車位設置 620 席，並應依規劃方式（法停計算）確實執行。且住宅棟及辦公棟之汽、機車位應區隔規劃，並應補充各樓層配置圖說、配置數量及營運管理計畫，且公共停車位僅供承租或臨停，不得販售，並應詳載於銷售文件及管委會規約。
四	仍應依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重新檢核及辦理。
五	本案開發基地範圍不含 372 地號，應予刪除。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應先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作業，以釐清本場址是否為污染場址。並由開發業者配合環保局進行採樣及檢測。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72-1、373、374、375、375-1、377
及 378 等 7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
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之變更原由及歷程應詳述補充納入。
三	本案應依承諾汽車停車位設置 620 席，並應依規劃方式（法停計算）確實執行。且住宅棟及辦公棟之汽、機車位應區隔規劃，並應補充各樓層配置圖說、配置數量及營運管理計畫，且公共停車位僅供承租或臨停，不得販售，並應詳載於銷售文件及管委會規約。
四	仍應依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重新檢核及辦理。
五	本案開發基地範圍不含 372 地號，應予刪除。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樓層減少 1、2 層，戶數，引進人口均有減少，何以停車位增加，全部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351.48m²，說明仍不清楚，宜列出計算式以示面積之改變。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中，允建容積及建蔽率不變條件下住宅棟地上少一層，辦公棟地上少二層，為何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變，且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397m²，請作合理之說明。
- 三、一般事務所之戶數減少 48 戶，但引進人口數不變，均維持在 1,464 人。
- 四、總戶數減少 48 戶，人口數由 3265 人降為 3,101 人，為何停車位數增加（汽車及機車均增加 4 席，腳踏車增加 2 席），請說明理由。
- 五、開挖面積減少，戶數減少，停車位反增，不合理。
- 六、法停之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宜說明。
- 七、本案前經都市設計審議，惟報告書在本次提送內容、量體，與原核定都市設計報告書不符。故後續需辦理變更設計，請申請。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5 年 5 月 4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50807169 號函)

- (一) 依建築法第 34 條及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10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51168 號函綜略：「為落實其規定意旨，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先予敘明。
- (二) 經檢視卷附報告書，旨案意見如下：旨案建造執照申請範圍未含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72 地號土地，請申請人將前開地號土地從檢討範圍內剔除（包含圖面及相關檢討）。
- (三) 案內之開發面積及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均有變更，已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事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 年 5 月 10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0848375 號函)

- (一) 請申請單位逕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訂定公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流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規定檢討辦理。另經查該工區附近雨水下水道位於中原路及榮華路上，開發階段如發現現地有其他排水系統，請維持排水順暢，並通知當地區公所或本局。
- (二) 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參照「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報告書中說明本次變更係因配合建管法令

檢討之故，有關本次環境影響評估之變更內容本科原則無意見，惟本案前經都市設計審議，後續須辦理變更設計，請申請單位依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程序辦理後續變更事宜。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4-1 表格格線錯位，請修正，俾利查閱。
- 二、請檢附審查結論之承諾事項申報表，俾利審閱辦理情形。並請將本案歷次變更核准公函納於附錄。
- 三、請補充放樣勘驗相關文件，並說明放樣勘驗之時間。
- 四、本次變更理由不明確，包括樓地板面積增加、停車位增加、人行道變更之理由應再補充說明。
- 五、承上，本案依工務局 104 年 6 月 25 日簽奉核准建築技術規則，將開放空間獎勵計入機電空間面積而變更總樓地板面積，惟本案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核准建照、104 年 8 月 24 日取得建造執照，何以時至今日才辦理變更。
- 六、樓層降低共計 3 個樓層，樓地板面積增加之原因應予說明。
- 七、本次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每層增加面積 7.2 平方公尺，惟戶數共計減少 48 戶，故停車位實無增加之需求(法停)，仍應為 620 席。
- 八、P.2-4 倒數第二行「本次修正內容包括綠化配置及出入口位置調整」，是否有涉及汽車出入口之變更，宜說明。
- 九、法定如何計算？又規劃 624 席汽車位如何配置，應予說明。
- 十、住宅棟及辦公棟之汽、機車位應區隔管理，且應補充各樓層配置圖說、配置數量及營運管理計畫。
- 十一、基地南側之 372 地號土地非環評範圍，其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貴公司，未來車行動線由 372 地號出入是否可行？又本次變更將行人出入口與車道同側且重疊，對行人安全不利。
- 十二、應確實標示本案環評範圍，又圖 2-5 基地南側 372 地號非屬環評範圍之部分，相關修正內容亦不涉及環評事項，請刪除。
- 十三、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撰寫格式，請確實依環保署規定之格式撰寫。又涉及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之內容變更，應以劃底線方式呈線，以利核對。
- 十四、應確實依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重新檢核及辦理。
- 十五、案內之開發面積及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均有變更，已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事宜。
- 十六、請補充簡報第 4 頁有關都設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定函及勞工局危險評估相關文件。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本案應先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作業，以釐清本場址是否為污染場址。並由開發業者配合環保局進行採樣及檢測。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土壤污染宜了解其重金屬之總量 mg/kg。爐渣可能有 Pb 之問題。
- 二、基地可回填土方 11,340m³，何以需外來客土 18,019m³，營建施工是否又再開挖。
- 三、客土回填夯實之噪音、振動、交通、揚塵等控制措施宜有說明。
- 四、宜有進一步做土壤污染之調查計畫。
- 五、請確定是否已辦公開說明會。
- 六、基地掩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之清理程序？清理流程所提出之清理計畫，必須先經環保局之審查，清理完成後由環保給予確定後，再行開發利用。環評會之審查重點為應為清理過程對環境之影響及減對策，基地經清理後，對開發建物是否會產生安全之問題。
- 七、清理過程中對環境之影響，宜在清除中廢棄物之外運及客土之進入車輛對附近道路交通之影響及減輕對策，挖除廢棄物之分類，篩選過程所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水污染（暴雨）、廢棄物之去處等之防制對策；環境監測計畫中有二點地下水之監測點，其監測井，其代表性為合理之設井地點為上、中、下游？
- 八、廢棄物清理程序中，先試挖 7 處，由試挖成果預估開挖範圍（圖 4-8、P4-13），及表 4-5 之各區（A-G）之開挖面積、深度，研判此項預估值與全面開挖後之實際量會相當大的差距。
- 九、104 年 7 月已進行 20 點 60 個樣之 TCLD 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流出之重金屬標準，表示掩埋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但在實際開挖對開挖區周圍及底部土壤尚需 XRF 之檢測，理由？表示廢棄物還含有有害廢棄物之可能性。建議掩埋範圍，應再增設監測點確定。
- 十、應確認廢棄物之毒性及對基地之土壤與地下水之污染情況，含範圍與深度。
- 十一、規劃之清運路線中含幸福水泥東澳廠，其位置之合理性宜檢討。
- 十二、場址之廢棄物清理計畫宜詳盡並釐清疑慮後再進行環評變更。
- 十三、為何環說書審查階段過程中，皆宣稱地下並未填埋爐渣等廢棄物？當初即有提出是否有埋爐渣等廢棄物之問題，如此是否違反環評法？若是，建議依法辦理。
- 十四、建議環保局應針對廢棄物進行採樣及檢測，以判定是否確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 十五、建議應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作業，以判定本開發場址是否為污染場址？
- 十六、建議前三項問題解決後再進行環評相關作業（送審及審查）。
- 十七、本案基地已規劃自行車道串連周邊道路及河邊，考量便利周邊民眾建議可再評估提供公共自行車設置費用及捐贈設施。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 年 5 月 10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0848375 號函)

(一) 請申請單位逕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

行要點」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訂定公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流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規定檢討辦理。另經查該工區附近雨水下水道位於橋和路上，開發階段如發現現地有其他排水系統，請維持排水順暢，並通知當地區公所或本局。

(二) 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水量請參照「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屬都更案，在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辦理動工說明會前，不得有任何動工行為(包括試挖)。
-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目前現況，裸露面是否有妥適處理。
- 三、圖 4-2、圖 4-3 基地範圍圖之底圖應改為現況照片(如圖 4-5 之底圖)。
- 四、本案將以乾淨客土回填復原，且規劃向希望城堡土資場及國際土資場購買，應補充路線規劃、土質種類。
- 五、P.4-10 敘及「F 區及 G 區產權為區公所之開放空間，不在基地圍籬範圍內」，惟 F 區及 G 區屬環評範圍，只是非本案未來興建建築物區域，該敘述易造成誤解，請修正。
- 六、有關本次開挖過程將產出營建混合物(R-0503)、無機性污泥(D-0902)及爐渣(D-1101)三種，其數量及清運方式是否涉及變更原核准在案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
- 七、第 4-17 頁載無機性污泥(D-0902)及爐渣(D-1101)清運至幸福水泥東澳廠，行經蘇花公路且運距太遠，是否有其他替代場所。
- 八、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應加裝 GPS，且應以新北市為優先。另應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環評主管機關備查。
- 九、本案後續進行清除作業時，貴公司應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進行督導，並請承包之營造廠商落實依環評書件內容執行。
- 十、本案前已送審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本次廢棄物清理部分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則應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事宜。
- 十一、經由篩分產出之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貯存，請補充說明。
- 十二、P.4-15 之 4.4.2 內容，請依 104 年 11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91456E 號公告修訂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之規定辦理，請修正。
- 十三、應確實依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重新檢核及辦理。
- 十四、本案既已發現該址地下含無機性污泥(4,081 公噸)及爐渣(707 公噸)等事業

廢棄物，請開發單位於廢棄物清除作業後所提送之土壤採樣計畫，土壤採樣點數量及檢測污染物項目必須參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1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佐廷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李淑惠

郭委員 俊傑 邱俊保

汪委員 禮國 陳錫忠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李淑惠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佐廷 謝明勳 林振亞 蔡荊璇 黃景豪 陳瑞

本府都更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

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蕭家福

黃江良 邱子川 莊順

黃宇園 陳重傑 沈居正 楊迪光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和合 邱國賢

董威銘